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2〕6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隐患查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10月16日全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隐患查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确保党的十八大期间及四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市政府决定，自即日

起至 11 月 30 日，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隐患治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

今年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大局保持稳定。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打非治违活动开展还不够深入，非法违法问题还时有发生；隐患排查治理任务艰巨，工作力度还需加强。二是进入秋冬季节，雾雪天气增多，风干物燥，是事故的易发、多发期。年底各项工作收尾，经营和建设活动紧张繁忙，工矿商贸企业生产经营进入旺季，工作上也因超赶进度，容易忽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极易造成重特大事故。三是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在这样一个特殊时段，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对安全稳定工作给予了更高的期盼和要求，做好防事故、保安全、促稳定工作的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一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全面、深入和细致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不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和坚决纠正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党的十八大期间以及今冬明春的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一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执行国务院和省市今年以来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情况；县区

政府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中政府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

二是围绕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情况。围绕这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建立逐级抓落实的情况。

三是对今年以来查出的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建立并落实政府分级负责、挂牌督办、跟踪问效、治理销号制度的情况。对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 69 项重大隐患，按照规定的时限整改进展情况。

四是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政办发〔2012〕48 号）的要求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情况。

五是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煤矿，要重点检查煤矿安全“十必须、十禁止”执行情况，检查瓦斯、水害、防火等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情况，预防大面积冒顶事故措施落实情况，整合关闭矿井停产整改情况，企业领导带队下矿下井值班等情况。

道路交通，要重点检查道路交通 30 条执行情况，长途客车夜间停止运行、落地休息制度落实情况，危桥险路和事故多发路

段综合治理情况，营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非煤矿山，要重点检查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生产，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等情况。

建筑施工、工程建设，要重点检查企业在建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起重机械等施工设备技术状况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施工现场脚手架、模版支撑、深基坑、洞口、临边安全防护情况，检查施工人员宿舍以及居住环境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危险化学品，要重点检查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情况，检查高速公路和城市内的加油及加气站（点）等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烟花爆竹，要重点检查超范围、超能力、超定员和改变工房用途“三超一改”等违章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消防，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标志检验、维修、更换等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按规定落实情况，检查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检查工程建设领域员工宿舍，特别是简易工棚、活动板房等部位的安全防火条件是否

符合规定，消防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民爆物品，要重点检查无证、证照不全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且从事民爆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行为。

三、大力开展检查督查

本次活动坚持以企业自查为主，县区、行业检查、市上督办抽查，采取领导带队、实地检查、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方式进行。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 10 月 24 日）为自查自纠阶段。企业要广泛发动，深入车间、班组和岗位，全面细致地开展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五到位”的要求，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治理不留后患。要结合企业实际，召开专门会议，制订具体整治方案，对本单位进行全面对照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差距，认真制定全面具体的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整改治理工作。各企业要随时向所辖县（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报告专项整治自查自整情况。

第二阶段（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为检查督查阶段。各县区、行业要按照明确的活动内容，开展检查督查，要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逐一登记，建档立案，严格整改。县区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检查率要达到 100%，行业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检查率要达到 50%。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于 10 月 25 日

至 26 日对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隐患查治工作进行督查，具体如下：

第一组由市质监局牵头，市交通局、消防支队参加，对汉滨区进行检查督查；

第二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安监局参加，对汉阴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三组由市安监局牵头，交警支队、教育局参加，对石泉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四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规划局参加，对宁陕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五组由市消防支队牵头，市交通局、工信局参加，对紫阳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六组由市交警支队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局参加，对岚皋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七组由市工信局牵头，市住建局、水利局参加，对镇坪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八组由市国土局牵头，市交通局、旅游局参加，对平利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九组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安监局、国土局参加，对旬阳县进行检查督查；

第十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国土局、交警支队参加，对白河县进行检查督查。

10月29日，市政府召开督查汇报会，由各督查组组长对活动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进行汇报，并以书面形式报市安委办。

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各县区要针对季节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加强对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用品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的专项检查，市安委会将抽调人员于11月初对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用品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暗访。

第三阶段（11月20日至11月25日）为总结验收阶段。各县区、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隐患查治工作进行回顾总结，查漏补缺，报送工作总结，市安委会将对全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隐患查治工作检查验收。

四、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市上的总体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县为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本行业的打非治违和隐患查治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检查督查工作要严肃认真，要按照检查的内容、方式和要求，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边查边改的原则，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开展督查；市上督查抽查以企业为主，重点查找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

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县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检查组的检查督查责任。对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律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停产整改；对查出工程建设等领域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规定的设施设备，一律予以拆除；坚决杜绝企业未批先建，对在建的手续不全要予以停工，检查要严格实行签字登记制度，并将检查签字登记作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的重要依据。

（三）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全面，对重点行业、关键部位、重要环节要高密度、反复查，不留死角、不留空档，严防搞形式、走过场。各县区要结合打非治违、隐患查治，切实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非法营运车辆、拐的、残摩参与接送学生，继续抓点示范，推广经验，不断完善接送学生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各县区、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值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果断处置，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并将情况及时按程序迅速上报。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印发